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

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事项的第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4月22日至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点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时请明确文件的指定送达方式和收件人如下: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選擇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刘俊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独立董事袁晓刚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时,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前向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则该授权委托无效。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晓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晓刚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晓刚,男,汉族,196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一部副经理,现为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与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公司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征集人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人截止2020年4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4月22日至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5、股东大会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不得对征集事项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大会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在现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晓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袁晓刚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并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大会委托的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征集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证券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自然人投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晓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袁晓刚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并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袁晓刚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4日14点30分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大会委托的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征集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证券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自然人投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晓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2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明洋先生、李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程序合法。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947.40万元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947.4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后进行置换的规定。

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1,947.40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947.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交建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5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64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37.3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5日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6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购置施工机械及设备项目 5,435.00 1,947.40 1,947.40

合计 5,435.00 1,947.40 1,947.4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交建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0677号)。

交建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上网公告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0677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交建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0677号)。经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交建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020-02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拟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购置施工机械及设备项目 5,435.00 5,435.00

2 补充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5,000.00 15,002.37

合计 40,435.00 20,437.37

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交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交建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5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64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37.3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5日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676号《验资报告》。

合计 40,435.00 20,437.3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交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51,347,368.67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上网公告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0677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51,347,368.67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上网公告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20677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2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晓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947.40万元自筹资金。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8,542,42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4日

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崇礼,其近亲属邱巧琴、谢良、谢美田,股东格坤投资(福建)控股有限公司;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前,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份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推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谢自然持有股份	262,587,883	-262,587,883	0
2.其他	15,954,545	-15,954,545	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并于2017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542,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及谢崇礼、邱巧琴、谢良、格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谢美田5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278,542,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2%,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有限限售股将于2020年4月14日起上市流通。

2、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承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除各自约定的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总经理谢崇礼承诺:如发行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指经除息、送股、配股调整后,在上市期末收盘价扣除相应派息、送股、配股后的收盘价),则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上述承诺期满满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8,542,428股,自2020年4月14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分期上市,上市流通明细请见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542,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及谢崇礼、邱巧琴、谢良、格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谢美田5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278,542,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2%,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有限限售股将于2020年4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5月2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00,00